

股 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比例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比例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地位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將僅擁有H股，且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股份

股 本

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兩者享有同等地位。與H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組織章程，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編纂]股份的[編纂]、[編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編纂]、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境外[編纂]時申請了「H股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書等文件。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有關海外[編纂]及「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發行的最高數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可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各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獲准[編纂]為H股，相關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須經聯交所批准)[編纂]及買賣。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履行以下由相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2)使[編纂]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進行存款、結算及交收。

股 本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根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股份以擴大其股本，但條件是，有關擬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章程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 公司章程概要」。